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657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10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,鑑於操控或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相關假消息,舉發上需證明「謀取不正當利益」之成立要件,造成舉發困難。爰擬具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農產品假消息猖獗,「花生之亂」更造成地方與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尷尬,也成為特定團體或勢力進行政治操作的戰場,對農友之傷害巨大,並危及生計。但自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法後,移送成案數依然掛零,顯與事實不符,對實際受到傷害之農民無法彌補,並且缺乏嚇阻之實效。
- 二、綜上所述,特此提案刪除「謀取不正當利益」之要件,改以「對市場秩序或交易行為造成 危害」,以符現狀。

提案人:何志偉

連署人: 黃國書 湯蕙禎 游毓蘭 蔡適應 劉世芳

何欣純 張其祿 洪申翰 許智傑 鍾佳濱

羅致政 江永昌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思銘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
第六條	農產品	記之交易不	下得壟	第六條	農產品	品之交易不	「得壟	一、當前實務上農業主管機關
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				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				需認定其「謀取不正當利益
量, <u>對市場秩序或交易行為</u>				量,謀取不正當利益。				」之成立要件,但現下假消
造成危	色害。			任	王何人	下得故意散	始 播影	息可能並非謀取財物利益,
信	E何人フ	下得故意開	牧播影	響農產	產品交易	易價格之證	富言或	而可能是非典型影響交易秩
響農產品交易價格 <u>、影響市</u>				不實訊息。				序,進而危害國家安全,因
場秩序	序或交易	易行為之語	謠言或					此針對本條之成立要件改為
不實訊	息。							以「對市場秩序造成危害」
								認定之,以達成實質嚇阻之
								效。
								二、若不實訊息造成上開之效
								果,亦應罰之。